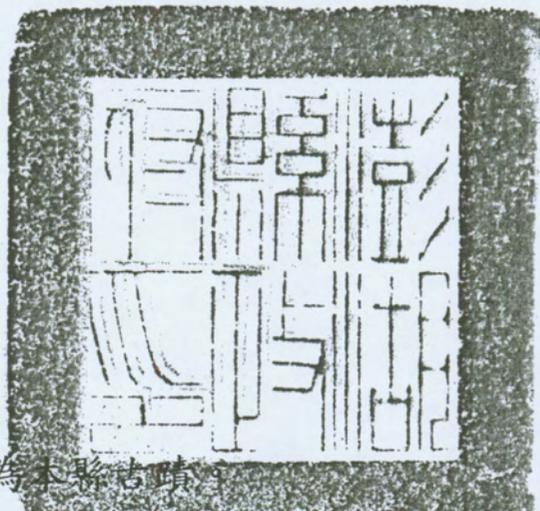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93700163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西嶼彈藥本庫」指定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西嶼彈藥本庫」。
- 二、類別：縣定古蹟。
- 三、種類：其他。
- 四、位置或地址：西嶼鄉內垵三段127-1地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日治時期彈藥庫(地下洞窟式彈藥本庫、清涼彈藥本庫)建築主體，包括營舍、觀測台等。
-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地下洞窟式彈藥本庫與清涼彈藥本庫皆為台灣罕見之日治初期軍事建築，有濃厚的實驗性質，均為澎湖軍事文化設施之重要一部份，建築史價值極高，見證日治時期營造技術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及建築史之意義，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指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 七、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0993700163號。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古蹟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西嶼彈藥本庫 |
| 類別 | 縣定古蹟 |
| 種類 | 其他 |
| 位置或地址 | 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1 地號 |
|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日治時期彈藥庫(地下洞窟式彈藥本庫、清涼彈藥本庫)建築主體，包括營舍、觀測台等。 |
|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p>指定理由：地下洞窟式彈藥本庫與清涼彈藥本庫皆為台灣罕見之日治初期軍事建築，有濃厚的實驗性質，均為澎湖軍事文化設施之重要一部份，建築史價值極高，見證日治時期營造技術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及建築史之意義，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p> <p>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指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
| 備註 | <p>審查日期：99 年 7 月 20 日</p> <p>審查委員：林文鎮、林耀根、洪國雄、紀麗美、陳英俊、張詠捷、張玉璜、張宇彤。</p> |